排水户分类标准

排放废水类别：Ⅰ类为化工、电镀、酸洗、印染、制药等特定企业，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放；Ⅱ类为一般工业企业，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放；Ⅲ类为化工、电镀、酸洗、印染、制药等特定企业，仅生活污水排放；Ⅳ类为一般工业企业，仅生活污水排放；Ⅴ类为纯生活污水排放。

排水户分为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。其中重点排水户包括：Ⅰ、Ⅱ、Ⅲ类工业企业，用水量较大（暂定20吨/日）的Ⅳ、Ⅴ类企业，经营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、宾馆、农贸市场、大型综合体，各类学校、医院（三级、二级）等生活类排水户。